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函

地址：36343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261號
承辦人：林潔瑩
電話：(037)222111#301
傳真：(037)221277
電子信箱：erica.lin@mdais.gov.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苗改秘字第1032834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本場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要點、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本場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蠶蜂課、農業推廣課、生物防治分場、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

副本：本場場長室、副場長室、秘書辦公室(均含附件)

場長 侯鳳舞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03年3月21日農苗改秘字第1032834593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之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確實掌握本場之資訊及網路系統免遭受破壞或不當使用，特設「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本場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行政院建立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體系及應變機制，以為本場資通安全之保障。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場副場長擔任之；小組成員由本場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兼任之。
- 四、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安全預防：負責蒐集資通安全資訊、培訓資通安全技術、評估本場電腦系統安全等級、建置資通安全措施、執行資通安全監控等事項。
 - （二）危機處理：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等事項。
- 五、小組成員分工如下：
 - （一）資訊業務主辦單位：負責主管業務、公文收發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
 - （二）各單位：負責本場區域網路、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等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
 - （三）兼辦政風：負責本場資通安全相關之公務機密等事宜，並協助檢調單位辦理網路犯罪事件偵查工作。
- 六、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場資訊業務主辦單位負責。
- 七、本場各單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時通知資訊業務主辦單位評估處理。資訊業務主辦單位應視事件之情況，必要時填具本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如附表），陳報召集人及

副知兼辦政風；當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時，亦需由資訊業務主辦單位將解決辦法透過「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陳報召集人及副知兼辦政風，以解除列管。

八、本場各單位發生資通安全相關電腦設備遭到人為破壞或失竊等涉及民刑事案件時，應即時通報警政或檢調單位請求處理，並通知資訊業務主辦單位及兼辦政風協助處理。

九、本小組必要得由召集人召集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

十、本要點經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

洽詢電話：(02)23803859、(02)23803858、0919996688

傳真：(02)23803863、或逕送：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上網通報網址：www.ncert.nat.gov.tw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一、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機關(機構)聯絡資料：

機關(機構)名稱： 主管機關：
通報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二、各機關因受外在因素所產生資通安全事件時通報事項：

1.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 設備資料：

- ◎IP位址(IP Address)： (無；可免填)
- ◎網際網路位址(Web-URL)： (無；可免填)
- ◎設備廠牌、機型：
- ◎作業系統名稱、版本：
- ◎已裝置之安全機制：

3. 資通安全事件資料：

- ◎系統安全等級：『A』級；『B』級；『C』級；『D』級
- ◎影響等級：『A』級：影響公共安全、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
- 『B』級：業務無法運作，系統停頓
- 『C』級：系統效率降低，業務中斷
- 『D』級：業務短暫停頓，可立即修復
- ◎事件分類：非法入侵；感染病毒；阻斷服務；其他：
- ◎破壞程度：系統當機；資料庫毀損；網頁遭篡改；其他：
- ◎事件說明：(文字勿超過100中文字，標點符號請用大寫)

◎可能影響範圍及損失評估：(文字勿超過100中文字，標點符號請用大寫)

◎應變措施：(文字勿超過100中文字，標點符號請用大寫)

三、期望支援項目：(文字勿超過100中文字，標點符號請用大寫)

四、解決辦法：(文字勿超過100中文字，標點符號請用大寫)

五、已解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u>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u>」之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據行政院頒『<u>建立我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u>』之規定訂定之。</p>	<p>部分文字修正。</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確實掌握本場之資訊及網路系統免遭受破壞或不當使用，特設「<u>資通安全處理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本場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行政院建立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體系及應變機制，以為本場資通安全之保障。</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確實掌握本場之資訊及網路系統免遭受破壞或不當使用，特設『<u>資通安全處理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處理本場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行政院建立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體系及應變機制，以為本場資通安全之保障。</p>	<p>雙引號修正為單引號。</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場副場長擔任之；小組成員由本場<u>秘書</u>及各單位主管兼任之。</p>	<p>三、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場副場長擔任之，另置<u>執行秘書</u>一人，由<u>農業推廣課長</u>擔任之；小組成員由本場<u>下列各單位主管</u>兼任之：</p> <p>(一)<u>秘書</u></p> <p>(二)<u>作物改良課</u></p> <p>(三)<u>作物環境課</u></p> <p>(四)<u>蠶蜂課</u></p> <p>(五)<u>農業推廣課</u></p> <p>(六)<u>生物防治分場</u></p> <p>(七)<u>行政室</u></p> <p>(八)<u>人事室</u></p> <p>(九)<u>會計室</u></p> <p>(十)<u>政風室</u></p>	<p>組織簡化，不設執行秘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96年11月5日公布迄今，其間本場組織架構及資訊業務主辦單位均有變更，為符實際運作，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小組職掌如下：</p> <p>(一)安全預防：負責蒐集資通安全資訊、培訓資通安全技術、評估本場電腦系統安全等級、建置資通安全措施、執行資通安全監控等事項。</p> <p>(二)危機處理：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等事項。</p>	<p>四、本小組職掌如下：</p> <p>(一)安全預防：負責蒐集資通安全資訊、培訓資通安全技術、評估本場電腦系統安全等級、建置資通安全措施、執行資通安全監控等事項。</p> <p>(二)危機處理：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等事項。</p>	<p>維持現行條文，無修正。</p>
<p>五、小組成員分工如下：</p> <p>(一)<u>資訊業務主辦單位</u>：負責主管業務、公文收發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p> <p>(二)<u>各單位</u>：負責本場區域網路、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等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p> <p>(三)<u>兼辦政風</u>：負責本場資通安全相關之公務機密等事宜，並協助檢調單位辦理網路犯罪事件偵查工作。</p>	<p>五、小組成員分工如下：</p> <p>(一)<u>執行秘書</u>：負責主管業務、公文收發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p> <p>(二)<u>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蠶蜂課、農業推廣課、生物防治分場、會計室、行政室</u>：負責本場區域網路、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等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項。</p> <p>(三)<u>政風室</u>：負責本場資通安全相關之公務機密等事宜，並協助檢調單位辦理網路犯罪事件偵查工作。</p>	<p>文字修正，執行秘書職務改由資訊業務主辦單位負責。</p>
<p>六、本小組幕僚作業，由<u>本場資訊業務主辦單位</u>負責。</p>	<p>六、本小組之<u>相關幕僚</u>作業，由<u>農業推廣課</u>辦理，另置<u>幹事若干人</u>，由執行秘書簽陳場長就本場員工中<u>遴兼之</u>。</p>	<p>文字修正，組織簡化，不設幹事。</p>
<p>七、本場各單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時通知<u>資訊業務主辦單位</u>評估處理。<u>資訊業務主辦單位</u>應視事件之情況，必要時填具本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如附表)，陳報召集人及副知兼</p>	<p>七、本場各單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時通知<u>執行秘書</u>評估處理。<u>執行秘書</u>應視事件之情況，必要時填具本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如附表)，交由幹事協助處理，並陳報召</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政風</u>；當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時，亦需由<u>資訊業務主辦單位</u>將解決辦法透過「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陳報召集人及副知<u>兼辦政風</u>，以解除列管。</p>	<p>集人及副知<u>政風室</u>；當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時，亦需由<u>執行秘書</u>將解決辦法透過『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陳報召集人及副知<u>政風室</u>，以解除列管。</p>	
<p>八、本場各單位發生資通安全相關電腦設備遭到人為破壞或失竊等涉及民刑事案件時，應即時通報警政或檢調單位請求處理，並通知<u>資訊業務主辦單位</u>及<u>兼辦政風</u>協助處理。</p>	<p>八、本場各單位發生資通安全相關電腦設備遭到人為破壞或失竊等涉及民刑事案件時，應即時通報警政或檢調單位請求處理，並通知<u>執行秘書</u>及<u>政風室</u>協助處理。</p>	<p>文字修正。</p>
<p>九、本小組必要得由召集人召集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p>	<p>九、本小組必要得由召集人召集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十、本要點經<u>場長</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u>本場場務會議</u>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